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教職員出席重要活動注意事項

106年4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教職員出席各項重要活動成效，配合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及教職員休假要點之實施，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出席重要活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依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請假規則第3條及教職員休假要點第4條規定，遇學校重大典禮、會議或活動之日務必出席，不得申請休假。申請事假者，需於前三日經專簽核准通過。
- 三、本注意事項所指重要活動，包括
  - (一) 教育部評鑑或訪視。
  - (二) 校慶典禮。
  - (三) 運動會活動。
  - (四) 主管共識營。
  - (五) 畢業典禮。
  - (六) 全校性招生事務。
  - (七) 擴大校務會議。
  - (八) 學校節慶典禮。
  - (九) 其他經校長核准之重大活動。
- 四、本校教職員工遇前條各項活動或集會，因故無法參加時，應於三日前以簽呈送單位主管同意，並會簽人事室及活動舉辦單位後，陳校長核准。經核准後，應檢附簽呈依本校請假規則之流程完成請假程序。
- 五、各單位主管於審核所屬同仁重要活動請假申請時，需確實了解同仁請假事由，評估其合理性後簽核同意之意見，請假無由者逕行退件。

六、全校重要活動及全校教職員工座談會出席狀況，列入職工成績考核、教師評鑑及績效制度相關評核項目參考。

七、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